#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投票时间为自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5,082,956.26 份,占权益登记日总份额 25,758,819.63 份的 58.55%,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 决。

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基金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持续运作,仍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 四、备查文件

-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 公证书

(2024) 沪东证经字第 8850 号

申请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法定代表人:章砚。

委托代理人: 阎嘉羽, 男, 1996年4月3日出生。

公证事项: 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4年10月15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7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马子昭的监督下,

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阎嘉羽、蒋璐进行计票。截至2024年11月15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082,956.26份,占2024年10月18日权益登记日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5,758,819.63份的58.5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082,956.26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2 -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